

四川省教育厅办公室

四川省教育厅办公室

转发《关于开展 2022 年“全国高校毕业生 基层就业卓越奖”推荐活动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普通高等学校：

现将“全国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卓越奖”奖励委员会《关于开展 2022 年“全国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卓越奖”推荐活动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通知）转发你们，并就有关推荐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认真组织校级推荐

各高校要高度重视本次“全国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卓越奖”推荐工作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严格推荐程序，严守推荐标准，按照通知要求，根据本校实际，择优推荐符合条件的教师和毕业生候选人。

二、严格落实推荐责任

各高校要严把材料审核关，杜绝弄虚作假、信息错误等情况发生，对推荐的教师候选人需征求组织人事、纪检监察等部门意见。要严把廉洁纪律关，拟推荐候选人公示无异议后再上报教育厅。教育厅将加大监督问责力度，对评选过程中的违纪违规行为，将依法依规严肃追责。

三、严格规范申报材料

各高校推荐的“全国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卓越奖”教师名额和毕业生名额各 1 人。请各高校严格按照通知要求报送申报材料。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者教育厅不予受理。

(一) 申报材料包括《“全国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卓越奖”推荐表》《“全国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卓越奖”候选人事迹材料》以及证件照和生活照。上报截止时间：2023 年 2 月 28 日（星期二）18:00（以收到日期为准）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。

(二) 电子申报材料需准备完整版、盲评版两个版本。盲评版需对完整版材料进行脱敏处理，材料中不得出现院校名称、姓名等信息。盲评版需另准备推荐人 300 字以内的个人事迹摘要 WORD 版。两个版本材料形成两个文件夹，分别压缩成 ZIP 格式，压缩文件按“学校名称+学生/教师候选人+候选人姓名+完整版/盲评版.ZIP”命名，一并发送至 scgxjy@163.com，邮件主题请标注“基层就业卓越奖”，邮件正文注明学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。

(三) 纸质申报材料请学校以正式公文加附件（完整版材料，并加盖学校公章）形式邮寄至教育厅。

联系人：陈欢，联系方式：028-86115855，邮寄地址：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陕西街 26 号 8 栋，教育厅就业指导中心。

附件：“全国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卓越奖”奖励委员会《关于开展 2022 年“全国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卓越奖”推荐活动的通知》

